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小字第605號

原告 呂冠蓉

被告 周豐碩

闕勤府

曾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月16日下午3時00分，在本院民事庭（含花蓮簡易庭）暨國民法官法庭院區第二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施 孟 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書 記 官 周 彥 廷